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

赣财教〔2021〕25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期间“双一流”建设财政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赣府发〔2021〕5号）精神，持续推进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举

全省之力办好南昌大学，争取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行列，支持更多特色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发展，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西省“十四五”期间“双一流”建设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十四五”期间“双一流”建设财政资金管理
办法



2021年11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十四五”期间“双一流” 建设财政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双一流”建设财政资金（以下简称“双一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赣府发〔2021〕5号）精神，按照经省政府批准的《江西省“十四五”期间“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持续推进我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省财政统筹相关资金支持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南昌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行列，若干所高校进入国内一流前列，一批学科专业进入国内一流前列。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三条 省财政统筹安排“双一流”资金60亿元，对按规定的遴选原则、认定办法确定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给予资金支持。“双一流”资金原则上总量控制，按《实施方案》分年度拨付。

第四条 支持一流大学建设。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30 亿元支持南昌大学创建一流大学。南昌大学遴选确定 4 个学科进行重点建设，其建设经费要惠及相关学科与专业群，不得用于立项学科及相关学科、专业群以外的其他学科专业建设。不再另外安排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经费。

第五条 支持一流学科建设。省财政安排资金 27 亿元，支持遴选确定的 20 个左右一流学科建设，具体安排金额采取基数加立项建设对象的学科折算系数确定。

第六条 支持一流专业建设。省财政安排财政资金 3 亿元，支持遴选确定的 50 个一流专业建设。

第七条 建设期末，另行安排资金对省属高校评审验收优秀的学科专业以及设区市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市属高校一流学科专业建设适当予以奖补。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八条 “双一流”资金及其奖补资金用于立项建设高校的以下支出：

（一）人才队伍建设。国内外领军人物、创新团队人才引进、学术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及博士后的引进、培养和科研；省“双千计划”入选团队和个人资助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改革课程体系内容方法，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访学，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联合培

养、专业培训等。

(二) 学科专业建设。包括学科专业建设所需的教学资源、仪器设备、材料器材、数据库、重点图书资料及信息化设备购置等支出。

(三) 科研平台建设。包括学科实验室(含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资源共享平台和新型高校智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四) 学术交流合作。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举办、参加高层次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及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经费等。

(五) 绩效支出及岗位津贴。立项建设高校可将按规定比例提取的间接费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立项建设高校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第九条 在做好厉行节约前提下,“双一流”资金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可按实际列支,不计入当年“三公经费”压减额度中。

第十条 结余结转资金使用管理。“十四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在建设期内滚动使用。建设期末,通过评审验收的,

立项建设高校可将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立项学科专业建设；未通过评审验收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十一条 “双一流”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立项建设高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立项建设高校要制定专门的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强化对立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规定对建设过程中建设方案、预算的调整进行审批；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同时接受财政、审计、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立项建设高校可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和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立项建设高校依法向省财政厅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省财政厅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立项建设高校政府采购预算调整计划，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直接办理，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市属高校按设区市相关规定办理。

立项建设高校承担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要建立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的原则，明确采购、财务、业务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岗位职责，强化政府采购内部流程控制，依法依规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调整计划，确保采购规范，风险可控。

第十四条 立项建设高校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避免重复配置、无效配置。使用“双一流”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统一管理，认真维护，共享共用。

第十五条 立项建设高校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各立项建设高校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建设过程中不定期开展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奖惩因素。在期末绩效评价中，对于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根据进位赶超的程度，给予一定的奖励性经费；对于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或者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建设学科和专业，不再纳入下一轮“双一流”学科和专业建设。

省教育厅在建设中期开展绩效评价，对于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或者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建设学科和专业，将酌情扣减30%项目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优秀学科专业建设。

第十六条 立项建设高校要及时将建设方案、管理办法、进展实施情况等信息在学校网站公开；主管部门、设区市要将管理办法、监督检查情况、所属各高校建设情况等信息在网站公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要将资金分配政策、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结果、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各高校建设总体情况等信息在网站公开。

第十七条 各立项建设高校、立项建设高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双一流”资金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赣财教〔2017〕19号）同时废止。